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验证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3名）、监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也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4,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4,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灏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久

经办律师: 王曼

2023年7月20日

020291006